

# 2025年精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2025年自治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科函〔2025〕76号）要求，2025年精河县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90万亩，地膜回收率85%以上，废旧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提升，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 （一）自然条件

精河县以“精河河”得名，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位于新疆西北部，东距乌鲁木齐市425千米，西距博乐市100千米，古丝绸之路天山北路（又称皮毛道）从此经过，是古丝绸之路北道重镇。处于天山北坡经济带西端，是北疆交通要冲，两个国家一类口岸（阿拉山口口岸和霍尔果斯口岸），两条公路（312国道和奎赛高等级公路），三条铁路（第二亚欧大陆桥、乌精铁路复线、精伊霍铁路），两条能源大通道（中哈石油管道和天然气管道在此交汇），使精河成为亚欧通商的交通大枢纽、能源大通道和口岸大后方。精河县总面积11275平方千米，现有人口14万人，经济以农为主，农牧结合。精河县辖4个镇，分别为精河镇、大河沿子镇、托里镇、托托镇，1个乡为茫丁乡、2个场分别为阿合其农场和八家户农场。位于中纬度地带，自然资源富集，拥有丰富的光热和水资源，年均无霜期170天，降水量102毫米，日照2710小时，年均气温8.7

度，适宜棉花、玉米、枸杞等农作物生长。

### (二) 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利用情况

精河县农业生产以种植棉花、枸杞为主，通过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推进棉花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了农业生产健康有序发展。精河县 2025 年总播面积为 134.3 万亩，综合覆膜 7636 吨。其中：玉米 15.30 万亩覆膜 684 吨；棉花 110.4 万亩覆膜 6826 吨；瓜果蔬菜等 2.1 万亩覆膜 126 吨；枸杞、苜蓿等 6.5 万亩。我县共有新型地膜回收联合作业机械 148 台，2025 年春季回收废旧地膜 1.48 万余吨。

### (三) 地膜生产和再利用情况

县域内现有地膜生产企业 7 家，其中：新疆丰辉顺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精河县兴晟塑业制品厂可加工生产 2.05 米加厚高强度地膜及超宽 4.4 米加厚高强度地膜，按照“四必须”原则年生产总量可达 10000 吨以上。2 家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企业年处理量可达 1.6 万吨以上，制作塑料托盘、秸秆托盘、塑料颗粒。

## 二、基础条件

(一) 县域内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情况。整合覆膜作物合理布局与覆膜面积相匹配的回收网点与加工利用企业，建立县乡末端处理资源化利用加工厂 2 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户等共计购 148 台机械回收机具参与地膜回收工作，春季主要使用残膜回收一体机、弹齿耙进行翻地后搂膜作业，秋季主要使用残膜回收一体机作业，机械回收地膜秸秆杂质含量高、难分捡、综

合利用成本高，目前 2 家企业地膜回收末端处理加工厂已投入生产，中农博西（精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处理 9000 余吨，生产塑料托盘 3400 个，生产秸秆托盘 5000 余片，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提高。

（二）县域内地膜监测统计情况。根据《农业农村部生态总站关于印发〈全国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的通知》（农生态（环）〔2020〕19 号）精神，选择主要覆膜作物、典型覆膜地块，采样点布设综合考虑空间随机性，覆膜年限、回收方式等因素，设置地膜残留的监测点 20 个，经科学监测，精河县 2024 年测量地膜平均残留量 5.28KG/666.7 m<sup>2</sup>，逐年减少。

（三）近年开展地膜回收工作基础建设和建设成效。2021 年—2025 年，完成农田地膜回收项目投资 9091 万元，带动企业、合作社、农户自筹 7000 余万元。春秋两季可完成地膜回收 90 余万亩，扶持培育回收企业、设立集中回收点 2 个，培育发展壮大农机合作社 11 个，引进新型回收机具 148 余台，召开现场观摩会 60 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2 万余份，执法 6 起，处罚 2400 元。通过宣传培训、项目扶持、执法检查、绩效考核，广大农牧民思想意识有大幅度提升，主动参与废旧地膜回收人员逐年递增，乡镇村队环保意识明显增强，土地污染治理工作成效明显，农作物产量增加，农民收入增多。

### 三、实施必要性

精河县自上世纪八十年代推广应用地膜以来，由于其具有增温保墒、除草、延长作物生长期、促进作物生长、提高产量

等显著特点，给我县农业生产带来巨大经济效益，为我县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地膜覆盖栽培应用范围也有最初的棉花，扩大到瓜类、玉米、小麦等 10 多种作物。随着连续铺膜年限越长，地膜残留量越多，而且残留在土壤中的地膜严重影响作物生长，导致土壤品质下降，影响作物产量。精河县将残膜回收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督导考核，持续推进农田地膜污染治理工作。

2024 年我县申请推广使用 0.011 毫米高强度加厚地膜，经使用表现良好，提升抗风、抑草、保墒、增温的各项指标，成本低质量优，提高种植户的使用率，截止目前已推广 71 万亩以上。结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和性能检测，棉花可推广使用 0.012 毫米及以上厚度地膜，我县将严格按照自治区力学性能指，模拟气候老化根据实验 312 小时后的力学性能指标，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依法推进农田废旧地膜污染治理工作，重点支持推广 0.012 毫米及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大力推广地膜减量技术，引进推广先进适用地膜回收机械，积极发挥农民、回收企业的主体作用，着力提高废旧地膜高效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率，从源头防控农田“白色污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 **四、目标和重点任务**

2025 年，在 6 个乡镇场推广应用 0.012 毫米、0.015 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共计 90 万亩，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0.2 万亩，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地膜机械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地膜生产、

流通、使用、回收利用、末端处置全链条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2025年根据自治区、自治州下达我县任务，分年度再行安排，稳步扩大推广面积。到2025年推动全县地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全县农田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科学规范、权责清晰、治理有效的地膜使用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农民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提高，从田间到田头到资源化再利用的全链条地膜使用回收体系不断健全。经过持续努力，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水平得到全面提高，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

#### (一) 积极开展重点示范区选择

1.明确重点示范区。在6个乡镇场选择棉花、玉米等覆膜面积较大的种植区作为重点示范区，针对棉花推广使用0.015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4万亩，其中：阿合其农场1万亩，大河沿子镇1.5万亩，托里镇1万亩，八家户农场0.3万亩，茫丁乡0.3万亩，托托镇0.1万亩。

0.012毫米及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86万亩，其中：阿合其农场7万亩，大河沿子镇18万亩，托里镇33万亩，八家户农场16万亩，茫丁乡10万亩，托托镇2万亩。

推广试验全生物降解膜0.2万亩。

2.科学编制实施方案。结合自治区、自治州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方案，编制精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建设规模、技术路径、补助标准、保障措施等，任务细

化分解到乡到村，确保项目规范运行，标准化实施。

## (二) 明确产品技术规范

3.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针对棉花、玉米、瓜菜等主要覆膜作物，支持推广使用 0.012 毫米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 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且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 180 天，使用后最大拉伸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标准规定的初始值的 80%，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或污染土壤的有害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以内。

## (三) 明确补贴方式和标准

4.明确补贴方式。鉴于农户购买时地膜原料上涨或生产企业需提前垫资生产导致价格不稳，为降低农民使用成本，提高农民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通过委托县农牧投公司企业贷款垫资稳定地膜价格，合理计算运行成本后采用直接补助、间接补助、价格补助、现买后补、以奖代补、以旧换新、实物补助等适合本县推广模式的方式补助到户，同一地块原则上连续支持不超过 2 年（当年受风灾、自然灾害需重播除外）。农户订购加厚高强度地膜可直接享受补贴资金 50%，使用后补贴 50%（第三方审核），订购加厚高强度地膜农户需签订地膜回收协议，秋季每亩补助 20 元，春季戈壁地每亩补助 7 元（乡镇场申请）；按照自治区废旧地膜分类标准，

各乡镇场建立无害化处理点、临时堆放点、集中堆放点，可利用的废旧地膜托里镇、八家户农场、茫丁乡、托托镇集中堆放在中农博西（精河）科技有限公司；大河沿子镇、阿合其农场集中堆放在精河县兴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固定堆放点；废旧地膜按照处理量计算给予补助，每吨产品补助 170 元，当年未能加工处理完，废旧地膜加工处理资金次年持续使用，以保证废旧地膜处理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性；未使用完剩余资金用于回收地膜补助，减少农田地膜污染。

**5.合理测算补贴标准。**根据重点示范区覆膜作物及面积、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成本、回收利用能力及成本、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情况、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情况等因素，合理测算确定地膜使用、回收、再利用等各环节补贴标准。种植农户向农牧投公司递交乡镇场村队提供种地证明，可在县域内符合生产条件地膜企业进行预订，县农牧投公司依据我县推广任务预订生产地膜并合理计算地膜补助，企业应向农牧投公司提供生产单据和出货单据。0.012 毫米原则上为每亩用量 6.68 公斤，0.015 毫米每亩用量 9 公斤，因地块特异性，三角地、斜角地、不规则地的使用量会增加，以实际购买计算补贴量。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 2025 年度补助资金测算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标准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1	0.015 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	24 元/亩	4 万亩	96 万元	
2	0.012 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	11 元/亩	86 万亩	946 万元	

3	0.012 毫米全生物降解膜	60 元/亩	0.2 万亩	12 万元	
4	第三方地膜残留监测费用	2500 元/个	20 个	5 万元	
5	农田废旧地膜回收补助	20 元/亩	78 万亩	1560 万元	
6	培训、宣传、执法、档案			8 万元	
7	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利用	170 元/吨	0.5 万吨	85 万元	
合 计				2712 万元	

#### (四) 运行保障机制

**6.加强地膜质量管控。**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膜生产企业登记造册，建立生产、销售登记台账，建立农膜质量可追溯制度，把好地膜生产质量关口，生产企业不得使用再生料和影响农作为生长的助剂。加大地膜产品质量市场监督抽查力度，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地膜的生产经营主体，对查处的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坚决杜绝不达标地膜进入农资市场、农田。

**7.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开展地膜覆盖适宜性评价，推广0.012-0.015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覆盖技术，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技术，推动通过抗旱品种选育、种植结构调整、一膜多用、改进覆盖等方式，提高地膜使用效率，降低使用强度。

**8.健全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

收机制，扶持建设专业化回收网点和资源化利用企业，不断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各乡镇场建立临时堆放场地（场地平整、院墙围栏、遮盖网），提升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积极申报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理项目，将农田地膜生产销售、回收、处理纳入我县农田地膜科学使用及回收利用的全链条产业，有效调动使用高强度加厚地膜、回收利用积极性，全面推进农田面源污染治理有效进行。

#### （五）强化技术支撑

**9.加强技术创新。**加强地膜原材料、加工工艺和设备等方面创新引进，提升地膜耐老化、增温保墒等性能，提高产品性价比。加快高效适用的地膜机械化回收机具的引进使用。开展地膜源头减量、加厚高强度地膜可操作性、可控性、经济性、安全性及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适应性评价，促进地膜覆盖技术合理利用。

**10.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全县设置监测点 20 个，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统一操作规程，开展地膜应用和废旧地膜污染定位监测，按年度采集数据并上报，逐步形成并构建农田地膜残留监测信息平台。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在 0.01 毫米以下的地膜，鼓励支持使用 0.012 毫米及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上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在全县开展

非标地膜专项检查，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地膜产品的监督执法力度，依法打击非标地膜的生产和销售，确保非标地膜不进店、不下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人民政府）

（二）压实地膜使用者的回收责任。严格落实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开展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通过与新型经营主体、种植户签订责任书，在土地流转时预交废旧地膜回收保证金等形式，明确农膜使用者的回收责任。结合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民政策、农业灌溉用水、用电制度制定严格的管控措施，通过“不收膜不耕种”“不收膜不给水”“不签订回收协议不补助”强力手段，逐步实现全县农田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场人民政府）

（三）建立健全地膜使用和回收利用工作机制。鼓励乡镇场组织专业合作社进行统一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经营主体回收等多种方式的回收利用机制，县、乡、村三级组织督促检查农田地膜回收完成情况，污染情况检查，杜绝农业废弃物面源污染现象发生。（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场人民政府）

（四）完善农田地膜回收能力。对回收网点场地进行平整、安装网状固定防风铁丝，配备简易称重及消防设施等。通过收储网点建设，方便农户就近拉运交送废旧地膜。（牵头单位：县农

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场人民政府)

(五) 加快适用回收机械推广。创新补贴制度，加快适用回收机械推广，提升农田废旧地膜机械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能力。扶持培育地膜回收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引进秸秆还田残膜回收联合作业机械(打包机)20台，依据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办法进行补贴，加快推广先进适用的回收机械。(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场人民政府)

(六) 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网络。设置20个监测点，坚持开展废旧地膜应用和污染定位监测，按年度采集数据并上报，逐步形成并构建农田地膜残留监测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场人民政府)

(七) 建立农田废旧地膜回收示范乡镇。各乡镇场认真组织村队开展地膜回收，按照完成地膜回收任务，结合农业综合考核乡镇场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场人民政府)

(八)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农业执法活动。面向辖区所有地膜生产、经营、使用、回收和再利用主体，发放地膜污染治理指导宣传单；在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关键时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农田地膜管理联合执法，全面推广使用符合自治区地方强制性标准的地膜，严厉打击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利用环节发生的违法行为，执法宣传覆盖率100%。(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场人民政府)

(九) 建立农膜污染防治台账。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按照属地原则建立台账，要求自上而下下达，数据采集自下而上收集，建立农膜回收、监测、利用台账。以上工作应在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本年度台账数据的调查、录入、审核和上传等工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场人民政府)

## 六、效益分析

### (一) 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残膜回收技术及各类先进机械普及和推广，同时在国家惠民补贴政策的支持下，越来越多的种植户购买了残膜回收机，实现经济收入和生态效益双丰收。

### (二) 社会效益

项目的核心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有助于提升农民科学使用地膜的意识，对提高农民收入、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三)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建设，可以明显提高农田废旧地膜的回收率，有效提升地力水平，减少田间地头沟渠的残膜，减少“白色污染”，进一步从源头上控制残留地膜对农田土壤的污染，实现了农田残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促进绿色农业循环发展。

附件：1.2025年精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任务表

2.2025年精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考评指标

表 1 某地区 1980 年 1 月 1 日人口统计

地区	总人口	男	女	民族		其他
				汉族	少数民族	
甲	1200	600	600	1150	50	0
乙	800	400	400	750	50	0
丙	1500	750	750	1400	100	0
丁	900	450	450	850	50	0
戊	1100	550	550	1050	50	0
己	1300	650	650	1250	50	0
庚	1000	500	500	950	50	0
辛	1400	700	700	1350	50	0
壬	1600	800	800	1550	50	0
癸	1800	900	900	1750	50	0
合计	15000	7500	7500	14500	500	0

## 附件 1

2025 精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任务表

乡镇场	0.015毫米高强度加厚地膜(万亩)	0.012毫米及以上高强度加厚地膜(万亩)	0.012毫米及以上全生物降解地膜(万亩)	新机械推广(台)	现场会(次)	培训人次	联合执法督导检查	2025年春季地膜回收(万亩)	2025年秋季地膜回收(万亩)
阿合其农场	1	7	0.2	3	1	100	2	2.4	7
大河沿子镇	1.5	18		5	1	300	2	9	15
托里镇	1	33		5	1	300	2	27	20
八家户农场	0.3	16		3	1	100	2	8.6	8
茫丁乡	0.3	10		3	1	150	2	6	5
托托镇	0.1	2		1	1	50	2	2	1
合计	4	86	0.2	20	6	1000	12	55	56

附件 2

2025 年精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考评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得分	评分细则	证明材料
组织管理 (20 分)	领导重视	15 分		1.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签订责任书,确定任务面积及示范点、完成时限,满分 10 分,酌情减分。	实施方案、会议纪要或记录、调度情况等
				2.结合人居环境整治等活动,开展地膜污染治理,满分 3 分,视情况酌情减分。	
				3.按时报送材料,满分 2 分,未按时报送 1 次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重点工作 (30 分)	项目资金管理	5 分		资金用途按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支出,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满分 5 分,视情况酌情减分。	项目任务档案
	宣传培训	5 分		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入户走访、夜校、现场会等手段开展宣传工作,满分 5 分,视情况酌情减分。	宣传印证资料
	农业综合执法	10 分		在地膜使用、回收、利用等关键环节,开展农业综合执法行动,满分 5 分,视情况酌情减分。	查阅档案资料
重点工作 (30 分)	地膜登记制度	5 分		1.建立地膜使用、回收、加工利用登记制度得 1 分,未建立不得分	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
				2.销售台账登记规范、记录完整得 2 分,视情况酌情减分。	
				3.回收网点登记规范、记录完整得 2 分,视情况酌情减分。	
地膜回收网点建设及运行情况	5 分		区域内回收网点布局合理,发挥作用,满分 5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分。	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	

	废旧地膜加工厂建设和运行情况	5分		区域内地膜加工厂布局合理，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80%，满分5分，视情况酌情减分。	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
实施效果	白色污染整治	20分		田间、地头、沟渠无明显“白色污染”，“优”得20分，“中”得10分，“差”不得分。	实地查看
应用推广 (30分)	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	30分		地膜科学使用0.012-0.015毫米地膜使用，实际完成情况百分比计算，依次递增。	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
否决项	地膜回收率			地膜回收率85%以下，项目不得分。	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